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
- 资助金额：260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提供资助概述

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其中向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阳光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1.3 亿元，现根据新农阳光实际情况，拟对其增加财务资助 2.6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，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。同时严格监督新农阳光的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按期收回。

由于此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于新疆阿拉尔纬二路东 755 号，法定代表人冯全志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棉花及相关副产品、棉短绒、棉浆粕、粘胶短丝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采购、销售；干鲜果品的收购、销售；农副产品的收购、销售。公司持有新农阳光 100% 的股权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新农阳光总资产 134,237,638.70 元，负

债总额 145,733,457.28 元，净资产-11,495,818.58 元，净利润-12,495,818.58 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新农阳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新农阳光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。新农阳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5 日